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202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所有担保均为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以及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所有担保事项均严格履行了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欣新

王建业

郭亚雄